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五）10:00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 3F 系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施焜燿主任

記錄：林燕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上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本系 102 學年度課程調整案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本系研究所特論課程【高等生物化學(一)、(二)；材料科學特論(一)、(二)】擬調整開放大學部選修                           | 修正後通過；調整開放大學部於三下、四上、四下選修，並刪除未修習(一)者，不得修習(二)之課程規範。           | 依決議辦理 |
| 本系研究所書報課程【生物化學書報討論、材料化學書報討論】目前開課年級為 1 下 2 上，擬調整課程名稱為【專業書報討論】，開課年級為 1 上 1 下 | 照案通過；依本校課程先刪後增原則，擬刪除生物化學書報討論，新增專業書報討論如【附件二】，並依學校規定填列申請表提報之。 | 依決議辦理 |
| 本系 102 學年度課程新增案  | 照案通過；依本校課程先刪後增原則，擬刪除臺灣海洋概論，新增生活化學，並依學校規定填列申請表提報之。           | 依決議辦理 |
| 本系申請更名應用化學系計畫之課程預訂案  | 修正後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高等生物化學(一)、(二)」、「材料科學特論(一)、(二)」課程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高等生物化學(一)、(二)」擬調整課程名稱為「高等生物化學、生物化學特論」，開課年級分別為碩士班一上、一下；「材料科學特論(一)、(二)」擬調整課程名稱為「高等材料科學、材料科學特論」，開課年級分別為碩士班一上、一下，此四項課程亦開放大學部三下、四上、四下選修，本案對本系在學學生一體適用。

二、相關課程之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案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專業書報討論」課程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自 103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專業書報討論」擬由選修改為必修，提供碩士班一上一下及二上二下各 1 學分，總學分數由 2 學分改為 4 學分，碩士班必修學分數由 4 學分改為 8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改為至少 6 學分，畢業學分數由 24 學分改為 2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案系務會議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文獻資料的搜尋與專案報告能力之培養能擴大學生視野與跨領域之整合應用應用依據先刪後增原則，刪除「書報討論(A)、(B)」，新增「書報討論」，擬採以下方案。

方案一：本系大學部「書報討論(A)、(B)」因選修人數不足，擬改為必修，取消分班授課及修滿 2 學期始採計學分之規定，課程名稱調整為「書報討論」，開課年級分別為大學部 3 下 4 上選修，從 10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方案二：若「書報討論(A)、(B)」維持選修，因選修人數不足，擬取消分班授課及修滿 2 學期始採計學分之規定，課程名稱調整為「書報討論(一)、(二)」，開課年級分別為大學部 3 下 4 上選修，從 10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二、請各位老師協助確認其餘課程之必選修別及課程規範是否修訂。

決議：一、「書報討論(A)、(B)」3 下刪除「書報討論(B)」，4 上刪除「書報討論(A)」，原本選修為 1 學分，改為必修 2 學分。

二、提案系務會議討論。

###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綠色資源與遊憩特論」課程內容，請 討論。

說明：本課程內容擬採「實務體驗課程」，開課年級為三下，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所需經費將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案系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10 散會。